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738
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37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西尔维亚·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夫人(阿根廷)

一、导言

1. 大会在1994年9月23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关于这个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几个文件:

- (a)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¹
- (b) 秘书长的说明,内载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所审议的专题下通过的条款草案(A/49/355);
- (c) 1994年11月4日本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6/49/3);
- (d) 1994年11月1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6/49/5)。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

3. 第六委员会在1994年10月24日至11月4日第16至28次会议和11月25日、29日第40和41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载列了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发言的代表的意见(A/C.6/49/SR.16-28、40和41)。

4. 在10月24日第16次会议上,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主席介绍了其委员会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在11月4日第28次会议上,该委员会主席作了总结发言。

二、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6/49/L.22

5. 在11月29日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提出的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49/L.22)。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49/L.22(见第32段,决议草案一)。

7. 喀麦隆代表作了解释立场的发言(参看A/C.6/49/SR.41)。

B. 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条款草案的决议草案

8. 在11月25日第40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提出的题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的决议草案(A/C.6/49/L.27),全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¹ 第三章,其中载有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定本及评注,

“注意到该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并建议大会或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根据本条款草案详细拟订一项公约,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相信成功编纂和逐渐发展适用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国际法规则将有助于促进和落实《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已存在适用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各项双边和多边协定,这些协定不应因通过新的国际文书而受影响,除非其缔约国另有决定,

“1. 表示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方面开展有用的工作,并感谢历任特别报告员为这项工作作出贡献;

“2. 邀请各国政府最迟于1995年8月1日就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

“3. 决定第六委员会应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开始时召开一次全体工作组会议,会期三个星期,即从1995年10月2日至20日,以在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各国的书面评论通过的条款草案及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辩论时表达的各种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

“4. 又决定全体工作组应在不违反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下,遵行本决议附件内所载的,可能根据情况作出任何修改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5.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使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特别报告员以专家身份出席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并在该届会议提交所有有关文件;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项题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项目。

“附件
“工作方法和程序”

“国际法委员会拟定的条款草案应成为提交全体工作组的基本提案。

“全体工作组应立即开始工作，逐条讨论条款草案，但不影响在可能的情况下同时讨论密切相关的条款，而关于‘用语’的第2条则留到工作结束阶段才作出决定。

“全体工作组应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工作组主席应确定起草委员会的成员。起草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

“一经全体工作组审议，每一条或每一组条款应提交起草委员会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审查。

“起草委员会应就每一条或每一组条款向全体工作组提出建议。起草委员会也应编写一份序言草案和一组最后条款，并提交全体工作组核可。

“全体工作组应致力于在普遍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所有案文。如无法在合理的期间内达成这种协议，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9. 孟加拉国对决议草案A/C.6/49/L.27提出了下列修正案(A/C.6/49/L.28):

- (a) 执行部分第2段，将1995年8月1日的日期改为1996年1月1日；
- (b) 在执行部分第2段后加入一个新的执行部分段落，案文如下：

“请秘书长不迟于1996年2月15日分发各国就此议题提交的书面意见和评论”；

- (c) 执行部分第3段改为下文：

“3. 决定召开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参照国际法委员会建议的条款草案、各国根据执行部分第2段提交的书面意见和评论、以及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就此问题进行辩论中表达的看法，编写缔结一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d) 执行部分第4段改为下文：

“4. 还决定会议日期和地点将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确定，同时充分考虑进行适当筹备、分发各国的意见和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此问题提交的各项报告的必要，以求会议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

(e) 删除附件。

10. 在11月29日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6/49/L.27/Rev.1)。

11. 在第41次会议上又作出宣布说，孟加拉国不坚持它所提出的修正案(A/C.6/49/L.28)。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苏丹代表要求分开对订正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进行表决。

13. 法国、加拿大和斯洛伐克代表作了发言，解释其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的立场(A/C.6/49/SR.41)。

14.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93票对2票、20票弃权，决定保留订正决议草案A/C.6/49/L.27/Rev.1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

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埃塞俄比亚、苏丹。

弃权：博茨瓦纳、古巴、厄瓜多尔、斐济、圭亚那、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15. 随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A/C.6/49/L.27/Rev.1(见第32段，决议草案二)。

16. 苏丹和埃塞俄比亚代表作了发言，解释其对这项决议草案的立场(参看A/C.6/49/SR.41)。

C. 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草案

17. 委员会最初收到哥斯达黎加、日本、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C.6/49/L.5)，大韩民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这项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工作，以期尽可能在其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详细制订一项规约草案，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关于这种规约草案的工作，²

² 同上，第91段。

“认识到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目前正在作出的贡献，

“1.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拟订并提出了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

“2.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给所有会员国参加，来拟订第五十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所拟订规约草案审议工作的决定；

“3. 请特设委员会审查有关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包括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所引起的问题，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意见和结论；

“4. 请秘书长邀请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5. 决定特设委员会将于1995年……至……举行会议，并请秘书长为特设委员会执行其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6.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出初步报告，开列国际刑事法院的员额、机构及其设立和业务所需费用的临时概算；

“7. 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8. 加纳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6/49/L.5提出了下列修正案(A/C.6/49/L.8):

- (a) 删除序言部分第三段；
- (b) 删除执行部分第2段；
- (c) 执行部分第3段改为下文：

“2. 决定设立一个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特设委员会，授权审查有关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包括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所引起的问题，并向大会提出意见和结论，再由大会转交给联合国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会议”；

(d) 删 除 执 行 部 分 第 4 段；

(e) 执 行 部 分 第 5 段 改 为 下 文：

“3. 决定特设委员会将于1995年春季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并请秘书长为特设委员会执行其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f) 将 执 行 部 分 第 6 段 改 编 为 第 4 段；

(g) 加 入 下 面 的 案 文 为 新 的 执 行 部 分 第 5 段：

“5. 决定于1996年春季举行一次为期4至6周的联合国全权代表会议，以拟订和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h) 加 入 下 面 的 案 文 为 新 的 执 行 部 分 第 6 段：

“6. 还 决 定 将 国 际 法 委 员 会 的 国 际 刑 事 法 院 规 约 草 案 和 对 规 约 作 出 的 评 论 、 大 会 第 四 十 九 届 会 议 第 六 委 员 会 对 国 际 法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所 作 的 摘 要 、 特 设 委 员 会 的 辩 论 摘 要 和 报 告 以 及 各 国 的 评 论 转 交 给 联 合 国 全 权 代 表 会 议，以 作 为 拟 订 和 通 过 国 际 刑 事 法 院 规 约 的 背 景 资 料”；

(i) 加 入 下 面 的 案 文 为 新 的 执 行 部 分 第 7 段：

“7. 感 激 地 接 受 意 大 利 政 府 愿 意 担 任 定 于 1996 年 春 季 举 行 的 关 于 拟 订 和 通 过 国 际 刑 事 法 院 规 约 的 联 合 国 全 权 代 表 会 议 的 东 道 国 的 好 意”；

(j) 将 执 行 部 分 第 7 段 改 编 为 第 8 段。

19. 委 员 会 又 收 到 阿 根 廷 、 澳 大 利 亚 、 白 俄 罗 斯 、 比 利 时 、 加 拿 大 、 丹 麦 、 芬 兰 、 冰 岛 、 意 大 利 、 牙 买 加 、 马 来 西 亚 、 新 西 兰 、 挪 威 、 波 兰 、 俄 罗 斯 联 邦 、 瑞 典 和 特 立 尼 达 和 多 巴 哥 提 出 的 一 项 题 为 “ 联 合 国 设 立 国 际 刑 事 法 院 的 会 议 ” 的 决 议 草 案 (A/C.6/49/L.6)，巴 哈 马 、 智 利 、 爱 尔 兰 、 巴 拿 马 、 葡 萄 牙 和 西 班 牙 后 来 也 加 入 为 提 案 国；这 项 决 议 草 案 全 文 如 下：

“大 会，

“回 顾 其 1990 年 11 月 28 日 第 45/41 号 决 议 和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46/54 号 决 议，其 中 大 会 请 国 际 法 委 员 会 审 议 国 际 刑 事 管 辖 问 题，包 括 设 立 国 际 刑 事 法 院 或 其

它刑事机制的可能性，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25日第47/33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国际法委员会负责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这个项目，

“还回顾其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国际法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进行关于此问题的工作，以期尽可能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制订一项规约草案，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2374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案文，并在其第2376次会议上根据其规约第23条建议，决定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研究该规约草案，并缔结一项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

“回顾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³第六条提到可将个人交由缔约国接受其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庭审理，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并指出它相信设立这样一个法庭将有助于确保停止此种违法行为，并将犯罪者绳之于法，

“深信成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将有助于国际合作，以便有效地起诉和压制国际性罪行，

“1. 决定于1996年召开最高层次的联合国会议；

“2. 申明会议应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

“3. 决定设立大会筹备委员会，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开放，并按照大会既定惯例让观察员参与；

“4.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在1995年初举行组织会议，在1995年和1996年举行实质性会议，全部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什么时候开会和为期多长由筹备

³ 第260 A(III)号决议，附件。

委员会在组织会议决定：

“5.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在组织会议上选举主席和主席团的其他成员，要适当注意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6. 请联合国秘书长作出适当的秘书处安排；

“7. 决定会议本身的筹备过程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经费；

“8. 决定设置一个自愿基金，资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全面和有效地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并请各国政府向该基金捐款；

“9. 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和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0. 在11月25日第40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

决议草案(A/C.6/49/L.24)。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代表决议草案A/C.6/49/L.5各提案国的美国代表和代表决议草案A/C.6/49/L.6各提案国的加拿大代表宣布，撤回那两项决议草案，代之以决议草案A/C.6/49/L.24。

22. 在11月29日第41次会议上作出宣布说，加纳对决议草案A/C.6/49/L.5提出的修正案(A/C.6/49/L.8)已经撤回。

23. 也是在第41次会议上，加纳代表对决议草案A/C.6/49/L.24提出了下列修正案(A/C.6/49/L.26)：

(a) 执行部分第6段改为下文：

“6. 决定根据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在1997年之前召开联合国全权代表会议，拟订和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b) 加入新的执行部分第7段如下：

“7. 还决定将国际法委员会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和对规约作出的评论、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对委员会的报告所作的辩论摘要、特设委员会的辩论摘要和报告以及各国的评论由联合国秘书长转交给联合国全权代表会议，以作为拟订和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背景资料”；

(c) 加入新的执行部分第8段如下：

“8. 又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4. 马来西亚代表作了发言，解释其对加纳所提出的修正案(A/C.6/49/L.26)的立场(参看A/C.6/49/SR.41)。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A/C.6/49/L.24所涉的会议服务问题作了发言。

26. 也是在第41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在议事规则第116条规定的范围内提出动议，要求不要就A/C.6/49/L.26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采取行动。法国和印度代表作了支持动议的发言。加纳和尼日利亚代表作了反对动议的发言。

27. 随后，对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以58票对29票、36票弃权，予以通过。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

⁴ 波兰代表表示，如果对动议进行表决时，他不是因为担任代理主席而不能投票的话，他是会对动议投赞成票的。

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阿富汗、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新加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28. 巴西和苏丹代表作了发言，解释其对该项动议的立场(参看A/C.6/49/SR.41)。

29. 鉴于挪威代表代表北欧国家提出的动议获得通过，委员会就没有对加纳提出的修正案(A/C.6/49/L.26)采取行动。

30. 随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49/L.24(见第32段，决议草案三)。

31. 尼日利亚、意大利、新西兰、斐济、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解释立场的发言(参看A/C.6/49/SR.41)。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32.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⁵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⁶ 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手段，并使高其在国家间关系上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更大贡献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中的作用，

认为经验已经表明，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提供条件对报告所述每一主要专题都能专心处理将是有益的，同时，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政府的意见对其工作的继续进行特别有关，将会有利于辩论的进行，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⁵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完成制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和通过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最后条款草案；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

⁶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本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意见,继续进行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

4.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对于其现任成员剩余任期内工作方案的打算,⁷并敦促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继续进行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力求在委员会成员目前任期届满前完成《治罪法》草案的二读和国家责任条款的一读;

5. 请秘书长增订秘书处1984年编制的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国家惯例调查⁸,作为对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目前进行工作的有益贡献;

6.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就“关于条约保留意见的法律和惯例”和“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两个专题展开工作的意图,但有一项谅解:关于这两个专题的工作最后采取何种形式,将在向大会呈交初步研究报告之后再予决定,并请秘书长就后一专题请各本国政府于1995年3月1日以前提交有关材料,包括有关这一专题的国家法规、国家法庭的判决及外交和正式信函;

7.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程序及方法所作的努力;

8.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深入审议:

(一) 其成员任期内活动和方案的规划,要铭记着在拟订具体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应尽力取得最大进展;

(二) 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要铭记着交错地审议某些专题,除其它好处外,还可能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390段。

⁸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85年》,第二卷,第一部分(增编)。

(b) 继续特别注意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民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意见对委员会工作的继续进行特别有关;

9.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中⁹对委员会会期长短问题的意见,并认为由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工作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应保持惯常的会期;

10. 重申其以前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关于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11.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举办讨论会,并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包括所需的口译服务;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民代表团可能连同其口头发言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送交该委员会,请其注意,并编制和散发一份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3. 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14. 又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于1995年10月23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

决议草案二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⁰ 第三章,其中载有国际水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402段。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

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定本及评注，

注意到该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采用该条款草案，并建议由大会或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根据该条款草案制定一项公约，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相信成功编纂和逐渐发展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国际法规则，将有助于促进和落实《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现已存在一些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这些协定不应因通过新的国际文书而受影响，除非这些协定的缔约方另有决定，

又考虑到尽管存在若干双边条约和区域协定，国际水道的使用仍然是部分地基于一般原则和习惯法规则，

1. 表示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方面做了有益的工作，并感谢历任特别报告员为这项工作作出了贡献；

2. 邀请各国政府最迟在1996年7月1日前就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

3. 决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召集一个全体工作组，向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开放，会期三个星期，即从1996年10月7日至25日，以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条款草案作为基础，并参照各国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及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辩论中表达的各种意见，制定一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

4. 又决定全体工作组应在不违反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下，遵行本决议附件内所载但可由全体工作组作出它认为适当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5.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使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特别报告员以专家身份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并向该届会议提交所有有关的文件；

6. 决定将题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

议临时议程。

附 件

工作方法和程序

国际法委员会所拟定的条款草案应为全体工作组面前的基本提案。

全体工作组应立即开始逐条讨论条款草案,但不排除同时讨论密切相关的条款的可能性;关于“用语”的第2条则应留到工作结束阶段才作出决定。

全体工作组应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

一经全体工作组审议,每一条或每一组条款即应提交起草委员会参照讨论情况进行审查。

起草委员会应就每一条或每一组条款向全体工作组提出建议。起草委员会还应起草一份序言草案和一组最后条款,提交全体工作组核可。

全体工作组应努力以一般协议的方式通过所有案文。如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这种协议,就按照大会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三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1月25日第47/33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进行拟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工作,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问题的工作,以期尽可能在委员会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详细制订一项规约草案,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

案，并决定建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研究该规约草案和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

对意大利政府表示愿意担任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深为赞赏，

1.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¹¹ 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
2. 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所有成员参加的特设委员会，以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问题和行政问题，并根据审查结果审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各种安排；
3.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95年4月3日至13日举行会议，如果它自行决定，则于1995年8月14日至25日再举行会议，并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初期将其报告提交给大会；又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进行其工作所需的设施；
4. 请各国在1995年3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书面评论意见，并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国际机关提出这意见；
5.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一份初步报告，提出国际刑事法院的人员配置、结构和设立与运作费用的临时估计；
6. 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研究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各国提出的书面评论意见，并就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缔结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包括会议的时间和会期等问题作出决定。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